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10号

关于万科城·时代星光 A 区项目配套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万涵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万科城·时代星光 A 区项目配套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万科城·时代星光 A 区项目配套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新安街与时代大道交叉口万科城·时代星光A区，项目锅炉房使用小区预留的地下一层专用房，不需要单独建设，位于7#楼北侧，用地面积575m²，总建筑面积575m²，锅炉房净高6m。安装2台燃气热水，锅炉，其中1台4.2MW锅炉，1台5.6MW 锅炉。锅炉房内设置换热站，换热站内设置3套换热系统，分别为地暖低区系统，地暖高区系统，散热器系统。锅炉房烟囱设置在 7#楼楼体内东侧位置，其他配套设施为补水定压系统、阀门、管道等，补水定

压系统包括软化水系统和补水系统。天然气的耗气量为151.77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6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0.3%。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材料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有CO、NO_x，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数量不多，因此所排放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的不利影响。根据《西宁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施工期严格落实“十个100%”为要求。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料罐冲洗废水、混凝土浇筑后的养护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可达到2000mg/L。工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期废水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小区水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施工期噪声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加强工程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至06:00)

施工。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的标准限值。

（四）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收集；建筑垃圾清运徐依托小区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拉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中 1 台 4.2MW 锅炉，1 台 5.6MW 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 7#楼东侧楼体内的 1 根烟囱从楼顶排放。天然气锅炉的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西宁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办函〔2021〕41 号）、《西宁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气治办〔2022〕28 号）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的标准限值。

（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LAS 等，项目锅炉及其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溶解性总固体。生活污水、锅炉及其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燃烧器、循环泵、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声级为 75~80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锅炉燃烧器、循环泵、水泵等设备位于锅炉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锅炉间、水处理间等实行整体封闭一般隔声门、隔声窗等治理措施；

2、设备基座均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另外，对设备与连接管道和套管之间填充隔振材料，以减缓其声传播途径；

3、运营期间定期检查，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防止设备因故障产生非正常的高强度噪音；

4、设专职环保人员，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

(八)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人员 3 人，采暖天数为 180d，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锅炉房配套设置垃圾收集箱(桶)，分类收集，在小区垃圾收集点临时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查询，不属于危险

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专业锅炉维护公司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